

2019 年行政法發展回顧*

蔡茂寅**

<摘要>

實務走向一直是行政法學研究中討論的重點所在，回顧 2019 年我國實務發展的重點，包括特別權力關係的全面揚棄、大法庭制度的實行、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章節等等，在告別特別權力關係部分，本文以司法院釋字第 784、785 號為依歸，簡述我國在特別權力關係籠罩下，從剝奪到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脈絡；在大法庭新制上路後，判例制度走入歷史，本文簡介新制並提出可能之缺陷；又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而增訂的都市計畫審查程序，使得我國的行政救濟制度更臻完善。本文循行政法基本體系，以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、各級行政法院裁判及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相關法規的修改與制定為討論對象，簡要說明行政法原理原則、行政程序、行政作用法及行政救濟法等內容及重要裁判。

關鍵詞：大法庭制度、特別權力關係、原理原則、行政程序、行政作用法、行政救濟法

* 本文承臺大法研所研究生許祐璋初步整理、成稿，僅此致謝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

E-mail: mawin@mail2000.com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陳莉棻、何思奕、黃品瑜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011/SP_49.0005

◆目次◆

- 壹、行政法之基本體系與原理原則
 - 一、特別權力關係
 - 二、公法與私法區分爭議
 - 三、行政裁量
 - 四、不確定法律概念承認判斷餘地之類型
- 貳、行政程序
 - 一、行政調查程序之協力義務、協力負擔
 - 二、對程序行為爭訟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
 - 三、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
- 參、行政作用法
 - 一、行政處分
 - 二、行政處罰
- 肆、行政救濟法
 - 一、行政訴訟
 - 二、國家賠償法之修正
 - 三、大法庭制度
 - 四、都市計畫審查程序